(上接D10版)

53.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就明
联系人：	张建平
电话：	0769-22118336
传真：	0769-22118336
客户服务电话：	961130
网址：	www.dgzq.com.cn

5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际贸易大厦
办公地址：	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11 楼
法定代表人：	石保上
电话：	0371—65585670
传真：	0371—65585670
联系人：	程月艳
客户服务电话：	0371——967218
网址：	www.ccnew.com www.zyzq.cn

55.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电话：	0931-8888088
传真：	0931-4890515
联系人：	李昕田
客户服务电话：	0931-4890619 4890618 4890100
网址：	http://www.hlzqgs.com

56.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	吴志明
电话：	020-87322668
传真：	020-87325036
联系人：	樊刚正
客户服务电话：	020-961303
网址：	www.gzs.com.cn

57.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	李舫金
电话：	020-37865188
传真：	020-37865008
联系人：	李俊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33
网址：	www.wlzq.com.cn

58.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邮编 010010
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邮编 010010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电话：	0471-4913998
传真：	0471-4930707
联系人：	常向东
客户服务电话：	0471-4961259
网址：	www.cnht.com.cn

59.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华东
电话：	025-83364032
传真：	025-83320066
联系人：	蒋春阳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28 5888
网址：	www.njzq.com.cn

6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唐新宇
电话：	02168604866
传真：	021-50372474
联系人：	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8888
网址：	www.bocichina.com.cn

61.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0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小阳
电话：	0755-82026521
传真：	0755-82026539
联系人：	刘权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008
网址：	www.cjis.cn

62.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汪建熙
电话：	86-10）6505-1166
传真：	86-10）6505-1156
联系人：	王雪筠
客户服务电话：	北京 010）85679238，85679169 上海 021）63861195，63861196 深圳 0755）83195000
网址：	www.cicc.com.cn，www.cicc.com.cn

6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建设路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冯世宏
电话：	010-62294608
传真：	010-62296854
客户服务电话：	010-62294600
网址：	www.hysec.com

64.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弘
电话：	010-5922 6788
传真：	010-5922 6840
联系人：	谢亚凡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8827
网址：	www.ubssecurities.com

6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B 座 15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B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吴泳良
电话：	0755-82943755
传真：	0755-82940511
联系人：	刘军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2943750
网址：	www.zszq.com.cn

6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军
电话：	022-28451861
传真：	022-28451892
联系人：	王兆权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www.bhzq.com

67.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	傅毅辉
电话：	0592-5161816
传真：	0592-5161102
联系人：	卢金文
客户服务电话：	0592-5163588
网址：	www.xmzq.cn

（三）注册登记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负责人：王卫东

电话：010）65171188

传真：021）65176800

联系人：黄伟民

经办律师：黄伟民、陈周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陈兆庆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宇

四、基金名称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继续坚持不断深化价值投资的基本理念，充分发挥专业研究与管理能力，自下而上精选个股，适度主动配置资产，系统有效控制风险，与产业资本共成长，分享中国经济与资本市场的高速成长，谋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过严格品质过滤和价值精选的上市公司股票，这些公司具有产业前景良好、经营管理优秀、财务基础稳固的特征。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将第一层次的资产配置的战略问题分解成战术问题，即通过对个别证券的精选和适度分散策略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在投资决策中，本基金将通过对所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比较确定基金资产在各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及时调整股票资产与债权资产的比例。

1、股票组合的构建

1）选股标准

本基金致力于以产业资本经营企业的标准精选上市公司的权益类证券，上市公司中品质和成长性合适，同时这种品质和成长性所决定的价值低于市场价格的股票，是本基金的买入目标。

2）精选股票池成份股的确定

分以下二个层次进行：

第一层次，品质过滤：从质地和价格上追求基本的安全性。

品质评估是建立在投资资金（IC）、息税后经营性利润（NOPAT）、投资资金回报率（ROIC）和投入单位资金所能获得的收益、每股息税后经营性利润（OEPS）等表征主营业务健康状况的系列财务指标基础上的财务评估体系。其目的是筛选出在财务及管理品质上符合基本品质要求的上市公司。在品质指标的基础上，运用安全边际指标（以市场指数的基本面指标来确定组合价值的安全边际方法），来筛选出在价格上相对安全的公司。

运用品质评估模型（品质指标和安全边际），对所有上市公司进行品质过滤，初步筛选出具有基本财务及管理品质和价值相对被低估的公司，构成本基金初选股票池。

第二层次，价值精选：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选择最被低估的投资标的。

a）在第一层次品质过滤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竞争能力、相对价值和市场趋势等因素，进一步建立基于上市公司整体素质基础上的价值评估体系，作为第二层次的“价值精选”方法，来确定本基金精选股票池成份股。

b）具体方法是，先依据公开信息评估初选股票池成份股票会计信息质量和财务基础稳固程度；再通过行业研究和公司调研等进行定性评估，确定公司是否具有明确的成长驱动力和竞争力；最后运用价值评估模型对公司价值进行精确定价，通过与实际交易价格的比较，确定其正低于公司真实价值的股票，经过两个层次的精选，建立本基金精选股票池。

c）行业评价与行业配置调整

d）本基金采用品质过滤和价值评估精选出来的股票组合，完全是以自下而上方式构建而成的。这样的组合可能在单一行业集中度较高，造成组合的非系统风险较高。因此，本基金将运用博时行业投资价值评估系统对主要宏观经济数据、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竞争格局加以分析和预测，确定主要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并据此对组合成份股的行业分布加以适当调整。

e）在限定行业权重偏离度的情况下，本基金使用Markowitz均值——方差模型，利用基金管理人自主开发的模型对股票组合中的行业权重进行优化。基本原则是，通过对行业历史收益率和预期收益的分析，在行业间进行配置，使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情况下，达到收益的最大化。

2、债券组合的构建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等。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中将采取增强被动型投资策略，在研判利率期限结构变化的基础上做出最佳的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在选择国债品种中，本产品将重点分析国债品种所蕴含的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并关注投资者结构，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国债组合；在选择金融债、企业债品种时，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资信品质。资信品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担保纪录等。可转债的投资则结合债券和股票内在价值的判断，捕捉其套利机会。

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行增强型被动式的方法，本组合的极大部分资产在一段时间内将避免频繁操作，主要采用持有的策略；鉴于固定收益市场品种选择较少，因此投资策略的主动性主要来源于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所进行的品种选择，以及依据对个别债券资产价格的定价分析，积极选择被低估的债券品种。

具体增强方法包括：战术资产配置和债券选择。

1）战术性资产配置

战术性资产配置主要解决在同一个资产类型中采取的主动式操作方法的问题。由于国债投资理论上占到债券资产的大部分，该资产类型的战术性资产配置主要采用久期取动的配置方法，也就是根据利率期限结构变动的预期，设计久期配置策略。

具体的方法包括：利率变动趋势的预测；投资券种类型的综合定性分析；理论定价与市场价格变动关系的分析等。

2）债券选择

债券选择是债券投资策略实施的最具体的环节，经过以上投资政策的分析，可投资对象的特征更加具体，拟投资对象的类型、规模、时机等相关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因此，债券选择的主要任务有两个，一是防范个别券种的风险，尤其是在债券发行人存在违约的信用风险时；二是捕捉显著的市场错误定价机会，有效获得超额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评价基准为：75%×新华富时中国A600指数 + 20%×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 5%×现金收益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型的股票基金，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平衡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长。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9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812.119.440.73	81.29
	其中：股票	10.812.119.440.73	81.2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42.020.959.28	18.36
6	其他资产	45.780.297.46	0.34
7	合计	13.299.920.697.4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535.666.601.06	4.06
C	制造业	2.648.438.949.36	20.09
C0	食品、饮料	376.260.000.00	2.85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31.769.534.04	0.24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194.395.370.37	1.47
C6	金属、非金属	618.575.859.38	4.69
C7	机械、设备、仪表	1.236.747.216.47	9.38
C8	医药、生物制品	190.690.969.10	1.45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5.200.728.16	3.53
E	建筑业	104.136.145.44	0.79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67.600.000.00	2.03
G	信息技术业	258.977.910.65	1.96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509.055.407.01	3.86
I	金融、保险业	4.150.572.306.50	31.49
J	房地产业	1.532.281.372.19	11.63
K	社会服务业	292.310.020.36	2.2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47.880.000.00	0.36
	合计	10.812.119.440.73	82.0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 A	99.806.568	826.398.383.04	6.27
2	000001	深发展 A	45.077.782	718.539.845.08	5.45
3	600030	中信证券	27.999.800	713.154.906.00	5.41
4	601318	中国平安	15.999.846	625.753.977.06	4.75
5	601601	中国太保	29.999.747	503.395.754.66	3.82
6	600089	特变电工	16.999.407	483.973.117.29	3.67
7	600169	太原重工	17.958.897	462.621.186.72	3.51
8	600005	武钢股份	60.000.000	441.000.000.00	3.35
9	600048	保利地产	19.999.833	440.196.324.33	3.34
10	600000	浦发银行	19.999.999	438.399.978.08	3.33

4、报告期末按债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①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②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③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24.641.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787.362.1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50.468.25
5	应收申购款	6.517.825.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5.780.297.46

④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⑤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⑥扣手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开始所有完整会计年度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间	①净值增长率	②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04.06.22-2004.12.31	0.24%	0.76%	-8.49%	1.02%	8.73%	-0.26%
2005.01.01-2005.12.31	-1.27%	0.87%	-7.52%	1.03%	6.25%	-0.16%
2006.01.01-2006.12.31	113.92%	1.21%	90.66%	1.05%	23.26%	0.16%
2007.01.01-2007.12.31	149.93%	1.73%	116.28%	1.72%	33.65%	0.01%
2008.01.01-2008.12.31	-51.66%	2.01%	-53.04%	2.28%	1.38%	-0.27%
2009.01.01-2009.03.31	20.08%	1.88%	28.05%	1.75%	-7.97%	0.13%
2004.06.22-2009.03.31	207.15%	1.50%	88.05%	1.58%	119.10%	-0.08%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法定信息披露费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运作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5%e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5%e/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其他费用

本章第（一）条中所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赎回费率表

申购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
小于 50 万元	1.5%
大于等于 50 万元小于 500 万元	1.2%
大于等于 500 万元	0.6%
大于等于 1000 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 1000 元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两年	0.5%
大于等于两年小于三年	0.25%
大于等于三年	0%

①上表费率自本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开始执行。

②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③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25%归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④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低申购赎回费率不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赎回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①赎回费补差

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转入基金的零持有时间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同等金额转入基金的赎回费。若转出基金的赎回费高于转入基金的赎回费，则收取赎回费差；若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不高于转入基金的赎回费，则不收取赎回费差。

②申购费补差

对于两只前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费低的基金转到申购费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差价；由申购费高的基金转到申购费率低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对于两只后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后申购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后收申购费；基于转入基金的零持有时间的适用后申购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同等金额转入基金后收申购费。由后收申购费高的转到后收申购费低的基金时，收取后收申购费差价；由后收申购费低的转到后收申购费高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对于后端收费基金往前端收费基金的转换，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后申购费率，计算转出基金的后收申购费；基于转出金额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入基金的前收申购费。除收取基金的后收申购费外，当后收申购费低于前收申购费时，收取申购费差价，否则不另外收取差价。

4、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低申购赎回费率不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09年2月5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二、释义”中，修订了“钱袋”的释义；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对基金经理的变更情况进行了说明；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各新增代销机构均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列示；

5、在“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更新了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及质押的内容；

6、在“八、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09年3月31日；

7、在“九、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过去三个月期间以及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的数据及列表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09年3月31日；

8、在“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修订了向投资者寄送对帐单的服务。

9、在“二十一、其它应披露的事项”中披露了如下事项：

（一）2008年12月30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关于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延长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二）2008年12月31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优惠申购费率的公告》；

（三）2009年1月5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业务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四）2009年1月9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招商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优惠申购费率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申购费率的公告》；

（五）2009年1月12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六）2009年1月16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中国光大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七）2009年1月22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第4季度报告》（《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通知》）；

（八）2009年2月2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出手机基金交易和查询业务的公告》；

（九）2009年2月5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十）2009年2月24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调整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关于博时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智定投业务的公告》；

（十一）2009年2月27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二）2009年3月13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三）2009年3月20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账单服务调整的公告》；

（十四）2009年3月25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新增定期转换业务的公告》；

（十五）2009年3月30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十六）2009年4月2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七）2009年4月16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八）2009年4月20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第1季度报告》；

（十九）2009年5月9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直销网上交易的公告》；

（二十）2009年5月18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直销网上交易的公告》；

（二十一）2009年5月25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博时网上交易系统网站互联网域名的公告》；

（二十二）2009年6月1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进行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二十三）2009年6月8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进行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二十四）2009年6月10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十五）2009年6月16日，我公司在三大证券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上出现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特别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 玉源 公告编号：2009-24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名称：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玉源

股票代码：0004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景源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工业开发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工业开发区

联系电话：010-82275906

传真：010-82275665

持股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9 年 8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管理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 ST 玉源股份。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 ST 玉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景源大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景源”）

ST 玉源：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景源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工业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徐辉文，性别：男，国籍：中国，长期居住于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7003397388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济性质：民营

8、经营期限：200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9、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17802926833

10、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培训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景源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7年 11 月 16-21 日	416.68	2.97
北京景源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7年 11 月 30-12 月 10 日	270.0522	1.07
北京景源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8年 12 月 2 日	11	0.04
北京景源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 3 月 31 日	14.3895	0.05
北京景源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09年 8 月 5 日	649.85	2.5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景源除了持有 ST 玉源 2.41%的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北京景源减持 ST 玉源，是其正常的投资交易行为及法院强制执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北京景源在未来 12 个月内并无意图继续增持在 ST 玉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减持，则视市场情况而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北京景源原持有 ST 玉源股份 1400 股，合计占 ST 玉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07 年 11 月 16-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416.68 万股，占 ST 玉源总股本的 2.97%

2007 年 11 月 30-12 月 1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70.0522 万股，占 ST 玉源总股本的 1.07%

2008 年 12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11 万股，占 ST 玉源总股本的 0.04%

2009 年 3 月 3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14.3895 万股，占 ST 玉源总股本的 0.05%

2009 年 8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交易系统出售 649.85 万股，占 ST 玉源总股本的 2.58%

截止 2009 年 8 月 5 日，北京景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卖出 ST 玉源完成后，北京景源持有的 ST 玉源 A 股股份合计 6086425 股，占其已发行